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全部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向珠海市广浩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浩捷”）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浩捷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依据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更新财务数据后重新出具的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事项，重新修订并编制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恳： _____

高爱好： _____

乔吉海： _____

2019年1月14日